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Fa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Ltd.

内部编号：YF24079ZFFWYP

项目编号：310113104240507196621-13111562

月浦镇城市运维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月浦镇城市运维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3104240507196621-1311156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F24079ZFFWYP）
2. 项目名称：月浦镇城市运维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
3. 采购编号：1324-1041066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06.5250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15250.00 元；（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单价预算金额的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区委区政府加快建设“美丽城区”工作要求，优化城市管理运维机制，有效解决多头管理问题。根据我镇具体情况，贯彻落实“一把扫帚扫到底”，将实施月浦镇城市运维养护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服务内容：（1）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保洁面积 401617 平方米，保洁分为道路清扫和人行道保洁；（2）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绿化面积 132683.1 平方米，涉及对 4277 棵行道树的绿化养护；（3）轨交广场及人行天桥设施量为三号线江杨北路站前广场绿化和保洁，江杨北路人行天桥保洁，广场清扫面积为 2767.65 平方，绿化面积为 660.3 平方。本项目预算资金：206.52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包 1-2015250.00 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7. 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8. 服务期：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06-11 至 2024-06-18，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06-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方式（<http://www.zfcg.sh.gov.cn>），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前半个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6-25 13:3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地点：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现场响应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代理人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响应资格。

响应单位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密封并双面打印）仅为存档使用；响应时使用单位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议进行相关操作。

八、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4、响应时响应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响应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4333 号

项目联系人：肖榆川

联系方式：021-6693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项目联系人：徐璐

联系方式：18616770309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二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4333 号 项目联系人：肖榆川 联系方式：021-66930106
3.	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话： 18616770309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06.52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01.525 万元 注：超出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澄清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7701278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7.	答疑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9.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须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4-06-11至2024-06-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址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101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2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不缴纳 2、账户信息：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开户行：建行上海海江路支行 4、账号：31050168363700000072 注：如需缴纳保证金，报价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汇款摘要注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将导致此次投标无效。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	响应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如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

		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代理机构向采购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p> <p>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双方协商价收取。</p> <p>3、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p> <p>4、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海江路支行 账号：31050168363700000072</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p> <p>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响应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根据财库〔2014〕68</p>

		<p>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

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响应签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但纸质响应文件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

		<p>构。</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响应人放弃投标。</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其他：</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响应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95763</p>
--	--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8弄158号101室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

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

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月浦镇城市运维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
- 2、**服务内容：**（1）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保洁面积 401617 平方米，保洁分为道路清扫和人行道保洁；（2）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绿化面积 132683.1 平方米，涉及对 4277 棵行道树的绿化养护；（3）轨交广场及人行天桥设施量为三号线江杨北路站前广场绿化和保洁，江杨北路人行天桥保洁，广场清扫面积为 2767.65 平方，绿化面积为 660.3 平方。（具体工作量详见“附件一”）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资金：206.52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1.525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 4、**项目编号：**310113104240507196621-13111562
- 5、**服务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三季度未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结算审价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本项目服务内容最终按实审核，最终审定金额不超合同价。

二、技术要求

（一）养护管理服务要求：

1、日常养护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

- （1）《上海市绿化条例》
- （2）《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 （3）《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
- （4）《上海市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 （5）《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
- （6）《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
- （7）《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
- （8）《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

上述依据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不限于上述规范）以及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2、保洁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

-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 126-2022）
- （4）《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11）
- （5）《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 （6）《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DG/TJ08-402-2021
- （7）《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 号（2008））；

(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

上述依据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不限于上述规范）以及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三、养护、保洁要求

1.1 绿化养护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的附属绿地（行道树、各类绿化隔离带以及路上容器绿化、立体绿化等）；道路红线外公共绿地（公园绿地、附属设施、广场等）；

(1)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划分如下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划分

养护等级	具体范围
一级	核心区范围内绿化
二级	重点区范围内绿化

(2) 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一般规定要求。

- a. 绿化养护应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b. 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景观季相明显，体现春景秋色，观花色叶植物要有规模效应，形成景观亮点，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 c.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 d. 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
- e.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3) 绿化养护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各级绿化巡查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区域等级	巡查频次
一级	每天一次
二级	每三天一次

(4) 公共绿地一、二级养护符合下列要求。

各级绿地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	--------	--------

绿地景观	1、绿地景观季相明显，体现春景秋色，观花色叶植物要有规模效应，形成景观亮点，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2、种植土低于挡土墙，切边规范(或有隔离)；无垃圾、无杂草、裸土有覆盖，无积水，座椅、栏杆、废物箱、灯杆、灯具、雕塑等设施美观、完好。	1、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种植土低于挡土墙，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杂草、裸土有覆盖，无积水，水面干净整洁；座椅、栏杆、废物箱、灯杆、灯具、雕塑等设施整洁完好。
植物生长	1、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2、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茂盛，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应 > 95%。	1、观花树木正常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较明显，树冠较完整，生长正常 2、无死树、无明显缺株、无枯黄现象；无影响景观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基本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应 > 90%
有害生物	基本无病虫害	无明显病虫害
花卉(花坛、花境、花箱)及立体绿化(棚架绿化、垂直绿化、沿口绿化等)	1、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强，四季有花，花材品质良好，疏密适度，花大色艳，花期、规格一致，花坛全年观赏期应大于 300 天，重大活动或节日；3、立体绿化整体效果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4、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1、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较强。花材品质较好，疏密适度；花期规格基本一致；3、立体绿化整体效果较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较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4、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绿化土壤	无板结、无明显石砾等	无板结、无明显石砾等
基础设施	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建构筑物、园路、围栏、座椅、标牌等)整洁美观、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园林设施及其他设施(建构筑物、园路、围栏、座椅、标牌等)整洁、基本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缺失等

(5) 行道树一、二级养护符合下列要求。

各级行道树养护要求

项目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	--------	--------

景观面貌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乔木规格一致。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乔木规格基本一致。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生长势	无死树、缺株；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应小于 2%；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树冠	树冠完整；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的树枝。
树干	树干挺直，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小于 1%；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2.8m；无萌生的芽条。	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小于 5%；落叶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3.5m，常绿树净空高度应大于 2.8m；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附属设施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树穴形式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新栽或胸径 15cm 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扎缚基本规范、有效；树穴形式基本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10%，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5%。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15%，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为害率 ≤10%。
树洞与创面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二) 保洁作业要求

总体要求：

保洁服务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
- b) 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宜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 c)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
- d) 保洁作业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设备,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

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20653 的规定;

e) 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f)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g)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行驶速度等参数应按照车辆出厂参数确定;

h) 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进入收集容器,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露天堆放等;

i)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j) 保洁作业后工具应堆放整齐,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k) 在气象部门预测的最低气温低于 4℃,或发布的台风、暴雨、大雪等气象预警期及其影响期内,应停止冲洗作业的排班。

2.1 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具体范围同核心区、重点区范围。

(2) 道路保洁服务总体要求

a. 保洁服务应达到所属区域等级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应不断提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

b. 保洁作业后道路、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绿地、公共设施无缺陷,呈现本色;

c.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d.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3)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a. 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

b.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c. 窞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

d. 隔栅板沟眼畅通;

- e. 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f. 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
- g. 清道垃圾、沿街上门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

(4)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一天中通过保洁作业，达到相应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的时段称为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保障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称为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年度环境卫生质量保障率不应低于 90%。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要求

环境卫生区域等级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时间段	
	工作日	双休日、节假日、重大活动
一级区域	7: 00—21: 00	7: 00—23: 00
二级区域	7: 00—21: 00	7: 00—21: 00
三级区域	7: 00—19: 00	7: 00—19: 00

5)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道路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500 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3、粪便 4、明显积灰	点状污染物	≤2 处	≤4 处	≤6 处

注：本指标数包含道路中的路面、沟底、人行道及墙角所有项目；小于 500m 的道路按 500m 计算指标。

6) 环境卫生质量保障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频次要求

道路保洁区域等级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人行道冲洗频次 (次/日)
一级	≥3 次	≥2 次	≥2 次

二级	≥1 次	≥1 次	≥1 次
三级	≥1 次	≥1 次	≥1 次
注:人行道冲洗包含人行道路面,以及机械冲洗无法作业到的沟底区域等。			

注: 1)、人行道污染较严重区域每日进行冲洗;

2)、道路扬尘明显污染的其他路段,多功能抑尘喷雾车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空气污染预警发布起 24 小时内作业频次不少于 2 次;

3)、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2 生活垃圾处置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DG/TJ08-402-2021,以下是对压缩站日常工作提出的全面要求:

1. 工作纪律

遵守工作时间,按时上下班。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2. 工作准备

每日工作前,检查个人防护装备是否齐全。检查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标识是否清晰可见。

3. 设备检查与维护

每日开始工作前,对垃圾压缩设备、移位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润滑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4. 作业流程

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垃圾的收集、分类、压缩和运输。确保垃圾压缩过程中的操作安全,避免对设备和人员造成伤害。

5. 环境管理

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及时清理散落的垃圾。定期对收集站内外进行消毒,防止病菌滋生。

6. 垃圾处理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标准,正确分类各类垃圾。确保垃圾箱的密封性,防止垃圾泄漏和异味扩散。

7. 安全管理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各类工具和设备。发现安全隐患时,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上级。

8. 记录与报告

记录每日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量、设备使用情况等。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提出改进

建议。

9. 培训与学习

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技能提升课程。学习新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管理方法。

10. 应急处理

熟悉应急预案，能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响应。参与定期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3 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 a.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
- b. 雕塑、小品等其它绿地内设施要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公共绿地环境卫生指控指标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允许存在的缺陷			
	缺陷名称	各区域等级缺陷控制标准每 200 米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区域
1、条状污染物 2、块状污染物	点状污染物	≤1 处	≤2 处	≤3 处
	点状污染物	≤1 处	≤2 处	≤3 处
	积尘	≤1 处	≤2 处	≤3 处

注：小于 200 的绿地按 210m 计算拼标

附属公共绿地保洁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清扫保洁时应注意保护绿化，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 b) 保洁作业时巡回走动，用环保、实用的工具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垃圾及落叶。
- 其中重点区域应增加巡回保洁频率，并采用固定点保结合巡回保洁的方式进行。

2.4 轨交广场及电梯公共设施保洁要求

- a. 轨交广场内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
- b. 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c. 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箱周围地面整洁；
- d. 各类公共设施应外表整洁，无破损和锈蚀，无浮灰，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顶部和周边无垃圾和杂物，文字、图片、标识清晰。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
- e. 电梯：每日对电梯门、轿厢、按钮不间断巡视保洁，随时擦除手印，保持无污迹、无手印。轿厢内做到无垃圾、无污渍。轿厢门缝、沟缝保持无积灰、无杂物。不锈钢表面，保持不锈钢光亮，无污渍。

公路设施量养护及配置明细表（月浦镇）

所属街镇	序号	养护 单 项	长度 (米)	绿化任务量及配置				道路、轨交广场任务量及配置						
				绿地 (平米)	行道 树 (株)	人员 配 置	设备 配 置	面积 (平 方米)	广场清 扫(平 方米)	人工 清洗 护栏 (米)	生活 垃圾 处 置 (吨) (生 活垃 圾收 集、 压 缩 装 车、 运 至 码 头 处 置 费)	人员 配 置	设备 配 置	
月浦镇	1	春和路（蕴川公路-35kv变电站）	2640	24460			两吨卡1辆电动三轮保洁车3辆绿篱机3台割灌机3台锂电手锯2	50192					管理员1名驾驶员4名电动机具操作工8名	单桶位电动车6辆8吨扫路车1辆8吨冲水车1辆3吨冲水车
	2	园和路（蕴川公路-六里塘桥）	1600	18720	449	养护工6人（含驾驶员1名）	32276							
	3	盛石路（蕴川公路-石洞口码头）	1440		340		32940							
	4	老蕴川路（盛桥北）	587	6957	92		4110							

		坡底 一五 岳河 桥)					台 高 杆 油 锯 1 台						
5		川雄 路 (川 念路 -蘆 川公 路)	1379	3122	309			36717					
6		富长 路 (罗 北路 -杨 南 路)	6150	58455	151 1			20204 0					
7		月罗 公路 (蘆 川公 路- 毛家 路)	2700	11835. 8	128 1			75874					
8		罗北 路 (大 川沙 河- 蘆川 公 路)	1691	8476	295			55173					
9		三号 线江 杨北 路站		660.3					2767.6 5	190	51.35		
		合计	18187	132686	427 7			48932 2	2768	190	5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p> <p>(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p> <p>(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页面</p> <p>(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4)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4	投标人资质	须具有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服务期限	详见项目需求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二）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投标，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10分	/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项目需求理解	0-5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把握程度、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5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重点列举是否清晰、逻辑缜密、有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服务计划安排	0-10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安排、保洁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进行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巡查及环境卫生措施	0-8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秩序巡逻、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计划和安排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服务安全规范作业	0-8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安全规范作业、巡查安全，进行全面性、详细性、安全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日常管理工作物质装备	0-8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物质装备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齐全性的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	0-8分	专家打分	针对项目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进行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的综合打分。
管理机构及运作	0-6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用于支撑本项目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进行进行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	0-8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抢修、补救、突发情况处理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的综合打分。
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	0-6分	专家打分	针对本项目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进行全面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打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0-8分	客观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
业绩证明	0-5分	客观打分	近3年来（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服务能力	0-5 分	专家打分	投标人提供能体现企业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能力、荣誉、属地化服务等),提供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评分。
------	-------	------	---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1）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保洁面积 401617 平方米，保洁分为道路清扫和人行道保洁；（2）公路绿化设施量 8 条，绿化面积 132683.1 平方米，涉及对 4277 棵行道树的绿化养护；（3）轨交广场及人行天桥设施量为三号线江杨北路站前广场绿化和保洁，江杨北路人行天桥保洁，广场清扫面积为 2767.65 平方，绿化面积为 660.3 平方。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_____条路段,实扫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二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三级道路_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

其他:_____

_____。

(2)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三级道路_____长度千米。

其他:_____

_____。

(3)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三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

其他:_____

_____。

(4)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

(5)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

(6)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_____只。

(7)其他:_____

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_____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_____座,二类公共厕所_____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_____座。

(2)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_____座。

(3)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_____组(座)。

(4)其他:_____。

生活垃圾清运

(1)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3吨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5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

(2)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

(3)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_____吨。

(4)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_____吨,其中3吨车分拣清运_____吨,微型桶装车分拣_____吨。

(5)生活垃圾上门收运_____吨或户。

(6)其他:_____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_____座。

(2)其他: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____ 2 ____座。

(2)其他：_____。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_____吨。

(2)其他：_____。

□其他：_____。

□绿化养护服务

(1)绿化养护_____面积,其中公园____面积,绿地____面积,行道树____棵。

(2)其他：_____。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以下 2 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_____。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_____。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_____。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_____。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_____。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_____
- _____。
-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_____
- _____。
- 粪便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 绿化养护服务单价：_____
- _____。
- 其他：_____
- _____。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最终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审核**[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支付 50%，第三季度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算审价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以上金额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本项目服务内容最终按实审核，最终审定金额不超合同价。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 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于甲方，若因未及及时上报导致问题发酵，由乙方承担并予以扣除作

业经费

2. 若因乙方导致违法违规事件。检查考核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与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挂钩，有下列行为发生的予以扣除作业经费：

- (1) 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立案的有责事件；
- (2) 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属实的有责事件；
- (3) 违规作业和交通事故（主责及主责以上）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3. 有责投诉事件。涉及招标项目的一般有责投诉、重复投诉、负面舆情投诉，予以扣除一定作业经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 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_____。

5. 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约定(垃圾去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1项方式解决：

(1)向宝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月浦镇城市运维项目（公路保洁及管理服务）包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报价包含交通费（租车、游船、火车、机票费等）、住宿费、餐费、司导服务费、其他公务活动费等所有费用。

3、不因航班延误或取消、因天气等特殊原因导致线路调整等任何突发事件而增加其他费用。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42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6、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应急预案等其他内容

根据技术需求投标人自定义内容